

【比賽章程】

(一) 比賽資料

- 1.1 比賽日期：2017年9月26至29日及10月1、2、5日〔後備日：10月3、4、6日〕
- 1.2 比賽地點：九龍仔公園網球場
- 1.3 比賽時間：08:30 – 19:00

(二) 參賽組別

- 2.1 設男、女子甲、乙、丙組。
- 2.2 甲組：2005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乙組：2007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丙組：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 2.3 每校每組最多可報4名運動員參賽。

(三) 參賽資格

- 3.1 必須持有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簽發之有效運動員註冊證方可參賽。
- 3.2 持有甲組註冊證之學生只可參加甲組賽事；持有乙組註冊證之學生只可參加乙組賽事；持有丙組註冊證之學生只可參加丙組賽事。

(四) 比賽制度

- 4.1 男子單打及女子單打賽事。
- 4.2 以淘汰制進行。每場賽事以1盤6局形式進行。如遇6平分時，則採用7分決勝局，以定勝負。若某局小分遇40平分時，則要領先兩分才成為該局之勝利。
- 4.3 如參賽人數過多，大會將有權修改比賽制度，學校不得異議。

(五) 比賽規則

- 5.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香港網球總會」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規則舉行。
- 5.2 報到及比賽期間，每校必須由一名或多名學校教職員或已註冊之非教職員擔任領隊工作，沒有領隊* 在場之隊伍不准比賽。（* 領隊 – 如非學校教職員帶隊，必須填妥附上之表格，並須經由校方申請。）
- 5.3 參賽球員必須於報到時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否則不能出賽。
- 5.4 參賽球員必須於每場比賽開賽15分鐘前向召集處報到。如球員於裁判長召集比賽並宣告開始5分鐘後仍未出現，則作自動棄權論。
- 5.5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大會保留最後修改權。

(六) 種籽編配

參考香港網球總會於截止報名日期當天之青少年排名榜。

(七) 比賽用球

甲組：Prince 標準黃色比賽用球；乙組：Prince 綠色比賽用球；丙組：Prince 綠色比賽用球。

(八) 比賽球拍

甲組：長度26吋或以上；乙組：長度26吋或以下；丙組：長度26吋或以下。

(九) 比賽服裝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服出賽。比賽服必須佩有學校名稱或簡稱或校徽。

(十) 裁判

- 10.1 初賽階段 – 以巡邏球證 (Roving Umpire) 形式裁決，球員需自行計分及報分。
- 10.2 半準決賽、準決賽及決賽階段 – 以主裁判形式裁決。
- 10.3 有關比賽時技術規則之上訴，必須由領隊老師即時向大會提出。而當場總裁判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十一) 團體計分方法

11.1 以最佳成績之 3 名球員之得分總和計算團體成績，不足 2 人參賽將不獲計算團體成績。

11.2 團體積分計算方法如下：

名次	1	2	3	4	5-8	9-16	17-32	33-64	65名或以上
積分	16分	14分	12分	10分	8分	4分	2分	1分	0分

11.3 如有兩所或以上學校團體總分相同時，則比較有關學校最佳個人成績，名次較高者排先。如再相同則比較次佳及第三名運動員成績。如三名運動員名次完全相同，則有關學校團體成績並列。

(十二) 獎項


12.1 個人獎：每組獎前 8 名 (前 4 名獲獎牌及證書；5 - 8 名只獲證書)

12.2 團體獎：如參賽隊數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獎杯)

如參賽隊數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獎杯)

12.3 所有獎項於決賽完畢後隨即頒發。

(十三) 報名方法

13.1 報名費：每名參賽者 HK\$100 

13.2 截止報名日期：2017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二) 【逾時報名將不獲接納】

13.3 報名表可於本會網頁下載，填妥後先以電郵方式提交(ntpsac@hkssf.org.hk)，然後再列印，校長簽署後再傳真至本會 2761 4821。

13.4 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連同報名費，劃線支票抬頭請寫「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於截止日期前擲回本會。
本會地址：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七號 102 室

(十四) 參賽者名單

14.1 參賽名單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載在本會(www.hkssf.org.hk) 網頁內。請自行查核，如有任何錯漏，必須於 9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5:30 前致電本會(2711 2823) 作出修正。

(十五) 賽程及比賽時間表 (不再另函通知)

15.1 賽程及比賽時間表將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二) 在本會網頁內公佈。

15.2 請自行下載有關賽程及資料。本會 不再另函通知，敬請各校領隊老師留意並準時報到參賽。

(十六) 惡劣天氣安排

16.1 如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該日舉行之賽事將自動取消。

16.2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天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日舉行之比賽將按下列時間之天氣報告自動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 上午 6:30 決定上午賽事 (開賽時間下午 1:00 前) 取消與否；
- 上午 11:00 決定下午賽事 (開賽時間下午 1:00 或以後) 取消與否。

16.3 如開賽前或於比賽期間遇上天氣惡劣情況，各領隊老師及參賽球員應致電香港網球總會 - 賽事錄音訊息 2504 3336 或向在場裁判 / 大會職員查明最新比賽安排。如有需要，賽會將以短訊形式發送改期資料予各領隊之手提電話。

16.4 如遇天氣不穩，運動員必須不時留意及查閱網總或學體會網頁提供之最新安排信息。

(十七) 查詢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賽務事宜)	香港網球總會 (技術事宜)
電話：2711 2823	電話：2338 7748